

证券代码：873283

证券简称：太速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283 | 太速科技 | 2020年4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的。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九）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新的各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6）；《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潇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公寓1804室

联系电话：010-84988569

(二) 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